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中;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两案中分别为原告和被告;
●涉案案由: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合同纠纷案,原涉案金额为76,306,814.30元,现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为111,899,067.56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诉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涉案金额为13,566,230.56元,现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为88,442,927.56元;
●是否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年12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临汾联通”)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软件”)为“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监控系统”成套设备的供应商,双方于2014年12月20日签订《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19,533,038.48元。合同签订后,大唐软件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临汾联通向大唐软件支付了(工程验收报告)同意签署并通过验收,但是临汾联通迟迟不予支付到期即合同,故大唐软件于2017年1月,向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临汾联通立即支付拖欠的合同款71,719,823.10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3,585,991.20元,合计75,306,814.30元。北京法院一审判决大唐软件胜诉,临汾联通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案件审理过程中,大唐软件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临汾联通立即支付拖欠的合同款106,570,540.52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5,328,527.03元,合计111,899,067.56元;请求法院判令临汾联通立即返还还外音柱等设备。由于案件诉讼标的额的变化,本案已由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转至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后续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诉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年12月,临汾联通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大唐软件为“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监控系统”成套设备的供应商,双方于2014年12月20日签订《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19,533,038.48元。合同签订后,临汾联通未有完全按约履行,故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终止《合同书》中没有履行部分合同,合计4,933,192元;(2)临汾联通按照实际在线率的比例支付大唐软件前端摄像头价款;(3)大唐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因更换设备发生的费用5,603,860元;(4)大唐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另行委托施工单位维护发生的费用3,028,178.56元;以上合计13,566,230.56元。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案件审理过程中,临汾联通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1)终止《合同书》中没有履行部分合同,合计4,933,192元;(2)大唐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因更换设备发生的费用5,603,860元;(3)大唐软件支付临汾联通另行委托施工单位维护发生的费用6,096,618.56元;(4)大唐软件赔偿临汾联通数据丢失和收益损失预估46,528,057元(以鉴定金额为准),系统后期维护费用3,000,000元,系统升级费用17,580,000元;(5)大唐软件支付股权转让的违约金4,701,200元。以上合计88,442,927.56元。由于案件诉讼标的额的变化,本案已由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转至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后续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重大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媒体对此信息的转载及评论之外,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份除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相关风险详见前述两个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金额较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2020年公司从事游戏业务的子公司由于业绩下滑,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安徽应流尚云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1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航空”)与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实能源”)、海南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卓云”)签署《出资协议》,拟共同设立安徽应流尚云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尚云”)。其中应流航空出资4,800万元,尚实能源出资4,200万元,海南卓云出资1,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应流航空
公司名称: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六安市金安区瑞安北路东侧(312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直升机发动机、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开发、制造;通用飞机和直升机地面检测、维修、维护、停放、保养;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开发、制造;航空器地面维修、维护、检测设备开发;航空器专用应急救援装备开发、应用;航空器、设备及零部件维修;机场建设;公共航空运输;航空油料设施建设;小型航空器应急降落基地建设。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持股61.54%;六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77%;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69%

2、尚实能源
公司名称: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零叁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御亭路199号3幢
法定代表人:王石柱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航天相关动力、船用发动机、燃气轮机、机械设、船用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机械设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销售;航空器(发动机)、燃气轮机及零部件、船用发动机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船用设备及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石柱持股29.16%;新疆瀚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31%;王世忱持股14.71%;其他10名股东持股40.82%。

3、海南卓云
公司名称:海南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层1001
法定代表人:姜鹏

成立时间:2020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

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北京远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有限合伙人姜鹏持股90%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应流尚云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投资者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应流航空 100%

尚实能源 42%

海南卓云 1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应流尚云 100%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3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余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7),持有本公司股份39,370,0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的股东余斌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174,206股(累计100个交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通过两种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

截至2021年2月1日,余斌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收到余斌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余斌	2020.10.10	17.16	753,700	0.11
		2020.11.16	20.92	5,793,500	0.09
		合计		6,527,200	1.00
		2020.10.30	12.94	1,000,000	0.16
		2020.11.02	12.67	2,790,000	0.41
		2020.11.06	13.64	2,300,000	0.36
		2020.12.03	39.62	1,854,031	0.28
		2020.12.07	26.32	2,000,000	0.31
		2020.12.10	25.76	6,000,000	0.09
		2020.12.18	28.27	760,000	0.12
大宗交易	余斌	2021.01.15	26.36	500,000	0.08
		2021.01.22	26.77	150,000	0.02
		合计		11,884,031	1.82
合计				18,391,311	2.82

3.减持价格区间:12.54元-28.27元

4.2020年11月10日余斌先生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发布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57,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4%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余斌	合计持有股份	39,370,078	6.03	20,976,767	3.21
	质押	39,370,078	6.03	20,976,767	3.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余斌本次减持公司股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余斌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余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余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沈阳工业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月26日,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国有”)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其持有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数为65,42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工业国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3%。(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4)。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止2020年10月28日,股东工业国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75,6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4)。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止2020年11月25日,工业国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9,965,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3)。

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止2021年1月6日,工业国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5,511,468股,占总股本的4.9963%。(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1)。

截至2021年1月26日收盘,工业国有持有本公司股份65,429,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公司2020年2月1日收到沈阳工业国有发来的《股票减持结果情况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其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沈阳工业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75,600,068	6.41%	行政划转取得:43,390,1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阳工业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8,600,200	集中竞价	4.24-4.43	117,300	0.15%	65,429,968	4.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股票减持结果情况通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2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